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75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4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3月17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|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| | 年 | 月 | 日 | 第 | 號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副理事長 | 財務理 | 務會理 | 務事 | 主委員 | 辦公室主任 | 幹事 | 承辦人 |
| | | | | | | | | |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金沙鎮公所(法定代理人：吳有家)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建設課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76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-2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3月17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：陳建達建築師事務所

：矩陣建築有限公司(負責人:許怡靜)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浯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77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-3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4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3月17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|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| | 年 月 日 章 號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--|
| 理事長 | 副理事長 | 財務事務 | 會務 | 主委員 | 辦公室主任 | 幹事 | 承辦人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佳意建設有限公司(負責人:李沃根)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79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4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3月17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|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| | | | 年 月 日 第 號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副理事長 | 財務理事 | 會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辦公室主任 | 幹事 | 承辦人 |
| | | | | | | | |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張元駿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黃志堅君、黃志源君、黃銘煒君、黃素蓮君、黃思煜君、黃志傑君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81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-5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4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3月17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|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執照公會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第 | 周 | 號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|-----|---|
| 理事長 | 副理事長 | 秘書 | 監督 | 主任 | 辦公室 | 幹事 | 事 | 承辦人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鴻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:黃山耕)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82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-6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4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3月17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線

|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執照抽查申請書 | | 年 | 月 | 日 | 第 | 號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副理事長 | 財務事務處 | 會議室 | 主任委員 | 辦公室主任 | 幹事會 | 承辦人 |
| | | | | | | | |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1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1點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:謝發展)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08）府建造字第06710號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設計，抽查編號：2-1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3月17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
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建築組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：總經理鍾炳利)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|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| | 年 月 日 第 號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副理事長 | 財務事務 | 會務事務 | 主任委員 | 副主任 | 秘書室 | 幹事會 | 承辦人 |
| | | | | | | | | |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
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26號建
造執照第一次變更設計，抽查編號：2-2）尚符規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3月17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
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
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
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
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
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
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
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
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
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
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周壽海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黃朝彬君、黃朝泉君、黃朝翔君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
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|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| | | | 年 月 日 第 號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副理事長 | 財務事務理 事 | 會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辦公室主任 | 幹事 | 承辦人 |
| | | | | | | | |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6987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2-3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4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3月17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訂

線

|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| | 年 | 月 | 日 | 第 | 號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副理事長 | 財務會計 | 秘書 | 主任 | 辦公室 | 吟事 | 承辦人 |
| 理事長 | 副理事長 | 理 事 | 會 席 | 委 員 | 委 員 | 委 員 | 委 員 |
| | | | | | | | |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洪一如君、翁炳國君、洪一寧君、洪一安君、翁炳志君、龍京建設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倪顯龍)、翁子翔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署名：
潘鎮揚
職員：
洪一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 素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6989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2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4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3月17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|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| | | 年 月 日 第 號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副理事長 | 財務事務理 | 會務事務理 | 主任委員 | 辦公室主任 | 幹事 | 承辦人 |
| | | | | | | | |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五通商行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:黃國強)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6991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2-5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4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3月17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|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|
| 年 月 日 第 號 | | | | | | | | |
| 理事長 | 副理事長 | 財務事務專理 | 會務專理 | 主委員 | 主任 | 辦公室主任 | 幹事 | 承辦人 |
| | | | | | | | | |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翁炳賢君、龍京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:倪顯龍)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6994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2-6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3月17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詮呈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廖垂昱)、紀亮安君、王晶君君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第1頁，共2頁